

2023年委托书与合同的关系(优秀5篇)

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约定劳动关系的书面协议，是保障劳动者权益、维护用人单位合法权益的重要法律文件。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委托书与合同的关系篇一

（一）委托合同与代理关系存在着紧密的联系

基于委托人与受托人之间的意思表示一致，委托合同确定了受托人愿意为委托人处理委托事务的法律关系。这是委托代理关系产生及其被代理人(委托合同的委托人)得以向代理人(委托合同的受托人)授予代理权的基础关系。否则，委托代理关系会因失去基础而难以存在，同时，在民事流转领域内适用的委托合同，是以完成代理关系，实现被代理人所追求的结果为目的的。脱离了这一目的，委托合同就失去了法律意义。

（二）委托合同与代理关系的区别：

1. 民事主体活动的名义不同

代理是指被代理人在代理权限范围内，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同第三人独立为民事法律行为，由此产生的法律效果直接归属于被代理人的一种法律制度，即代理人必须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为代理行为。托合同则是一方委托他方处理一定事务，他方接受委托的协议，受托人可以以委托人的名义活动，也可以以自己的名义活动。

2. 适用范围不尽相同

代理制度一般包括三种类型：委托代理、法定代理和指定代

理。委托合同仅仅是产生委托代理关系的基础，而与法定代理、指定代理无关。代理只是代理人在代理权范围内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同第三人独立为民事法律行为；而委托合同中的受托人办理委托人委托事务的行为可以是民事法律行为，还可以是有经济意义的行为(如整理账簿)和单纯的事实行为(如抄写文件)。

3. 法律关系的成立与否需要有关当事人的承诺不同

代理关系中的授予代理权行为属于单方行为，仅凭被代理人一方的意思表示，就发生了授权的效力，代理人便因此而取得代理权。因此，代理授权关系的成立，不必代理人作出承诺的意思表示。而委托合同则为诺成性合同，受托人必须作出承诺方可。

4. 效力范围不同

代理关系涉及代理人、被代理人(本人)和第三人(相对人)三方当事人。代理关系是存在于被代理人、代理人和第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因此其法律效力及于这三方当事人。委托合同则与代理关系不同，其法律约束力仅限于委托人和受托人，与第三人则毫无关系。

委托书与合同的关系篇二

编号：

甲方：

乙方：

根据根据《句容市人事代理实施意见》[市政府句政发□20xx□71号通知转发]，甲方受乙方委托保管丙方的人事关系及人事档案，三方订立合同如下：

一、委托保管期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二、委托保管期间，丙方的工资福利、病残伤亡等事宜，由乙方与丙方以合同协议确定。乙方与丙方应按规定缴纳丙方的养老、失业、医疗等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

三、委托保管期间，被代管人个人身份不变。有关工龄计算、转正定级、档案工资调整、申报专业技术职务、年报统计、出国（境）政审及失业、养老保险等事宜，由甲方依据有关规定办理。

四、甲方与丙方不存在隶属关系。丙方的一切法律行为甲方概不负责。

五、委托保管期间，丙方新的档案材料，乙方应及时转交甲方审核，并存入丙方档案。

六、委托保管期间，如乙方或丙方中止本合同，应事先征得对方同意，并书面通知甲方办理中止合同手续。

七、委托保管期满，本合同即中止执行。乙方、丙方需及时办理丙方的人事关系及档案的转出或重新委托代管手续。否则，甲方不再保留丙方人事关系。

八、管理费标准按省、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

九、合同自三方签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另行商定。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丙方（盖章）

委托书与合同的关系篇三

编号：

甲方：

乙方：

丙方：

根据根据《句容市人事代理实施意见》[市政府句政发〔20__〕71号通知转发]，甲方受乙方委托保管丙方的人事关系及人事档案，三方订立合同如下：

一、委托保管期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二、委托保管期间，丙方的工资福利、病残伤亡等事宜，由乙方与丙方以合同协议确定。乙方与丙方应按规定缴纳丙方的养老、失业、医疗等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

三、委托保管期间，被代管人个人身份不变。有关工龄计算、转正定级、档案工资调整、申报专业技术职务、年报统计、出国（境）政审及失业、养老保险等事宜，由甲方依据有关规定办理。

四、甲方与丙方不存在隶属关系。丙方的一切法律行为甲方概不负责。

五、委托保管期间，丙方新的档案材料，乙方应及时转交甲方审核，并存入丙方档案。

六、委托保管期间，如乙方或丙方中止本合同，应事先征得

对方同意，并书面通知甲方办理中止合同手续。

七、委托保管期满，本合同即中止执行。乙方、丙方需及时办理丙方的人事关系及档案的转出或重新委托代管手续。否则，甲方不再保留丙方人事关系。

八、管理费标准按省、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

九、合同自三方签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另行商定。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

委托书与合同的关系篇四

[案情]:

20__年3月，个体户甲委托在广州开货运信息部的乙找车将一车铝合金从广州运回高安。乙找到不认识的司机丙，并以甲的名义与丙签订了一份货物运输协议，协议中写明托运方为甲，承运方为丙，中介方为乙，乙代替甲在协议上签上名，丙将自己的驾驶证、行驶证、身份证复印后，连同家中电话号码留给了乙，乙将甲传真过去的提货手续交给丙，后丙在厂家提货后一直下落不明。经查，丙留下的驾驶证、行驶证、身份证及家中号码都是虚假的。甲要求乙赔偿损失，协商不成后诉至法院。

[分歧]:

本案在审理过程中，有两种分歧意见:

第一种意见是乙不需要赔偿甲的损失。乙和甲之间是一种居间合同关系，乙是从事货运信息中介服务的，只负责调车配货中介，按照甲的要求找车为甲装货，且在货物运输协议中写明托运方是甲，承运方是丙，乙是中介方，因此乙是居间

人。根据《民法典》第九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居间人只有在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损害委托人利益时，才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本案中，乙并不知道丙的驾驶证、行驶证、身份证及家中电话是虚假的，因此不存在故意隐瞒事实或故意提供虚假情况的主观故意，乙不需要赔偿甲的损失。

第二种意见是乙应当赔偿甲的损失。乙和甲之间是一种委托合同关系，乙不是居间人，而是受托人。乙虽是从事货运信息中介服务的，但其按照甲交待的事项，以甲的名义和丙签订了货物运输协议，虽然在协议中乙将自己列为中介人，但乙的行为表明乙实际上是代理甲与司机丙签订合同的受托人，因为甲并不在签订合同现场，甲的名字也是乙签的，乙行使的是委托代理人的权利，是甲的委托代理人。根据《民法典》第九百二十九条之规定，有偿的委托合同，因受托人的过错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委托人可以要求赔偿损失。无偿的委托合同，因受托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委托人可以要求赔偿损失。本案中，乙作为专业从事货物配载信息的人员，未认真审查司机的身份及提供的相关信息的真伪，导致司机丙在提货后下落不明，存在重大过失，且该重大过失造成了甲的货物损失，乙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评析]：

笔者同意第二种意见。

（一）乙和甲之间是委托合同关系。

根据民法典规定，委托合同是委托人和受托人约定，由受托人处理委托人事务的合同。居间合同是居间人向委托人报告订立合同的机会或者提供订立合同的媒介服务，委托人支付报酬的合同。这二种合同有相同点，都是一方受另一方委托为另一方办理一定事务的合同，但是有显著区别：

第一，委托合同中，受托人以委托人的名义和费用活动，代委托人与第三人订立合同，以为他人处理事务为目的；而居间合同中，居间人只为委托人报告订立合同的机会或提供订立合同的媒介服务，并不参与委托人与第三人之间的关系，居间人不得以委托人的名义或以居间人自己的名义代为订约。

第二，委托合同可以是有偿合同，也可以是无偿合同，而居间合同是有偿合同。

本案中，乙接受甲的委托后，不仅找到了司机丙，而且以甲的名义与司机丙签订了货物运输协议，虽然在协议上乙将自己写为中介人，但这只是乙的一厢情愿的自我认识，乙的行为表明其是为甲处理货运业务的受托人，因为居间人是不得以委托人的名义与第三人订立合同的，因此，乙和甲之间是委托合同关系。

（二）乙是否存在重大过失

一般来说，构成重大过失的标准是基于特定的职业或身份，或者基于与受害人之间的特定关系，行为人负有较高标准的注意义务的，如果他连一般人的较低标准的注意义务都没有尽到，即构成重大过失。本案中，乙作为专业从事货物配载信息的从业人员，对于货物运输这一行业应注意的事项应当有清楚的了解，并有足够的防范措施。但乙在接受甲的委托后，既未找自己熟悉、了解的司机，也未对不熟悉的司机丙的身份及提供的信息进行核实（其实只要打丙提供的家庭电话便知真假），连最基本的注意义务也未尽到，致使丙轻易地将货装运走，存在重大过失。

综上，乙和甲之间是委托合同关系，乙存在重大过失，依照《民法典》第九百二十九条的规定应承担赔偿责任。

（作者单位：江西省高安市人民法院）

委托书与合同的关系篇五

编号：

甲方：

乙方：

丙方：

根据根据《 市人事代理实施意见》，甲方受乙方委托保管丙方的人事关系及人事档案，三方订立合同如下：

一、委托保管期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二、委托保管期间，丙方的工资福利、病残伤亡等事宜，由乙方与丙方以合同协议确定。乙方与丙方应按规定缴纳丙方的养老、失业、医疗等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

三、委托保管期间，被代管人个人身份不变。有关工龄计算、转正定级、档案工资调整、申报专业技术职务、年报统计、出国(境)政审及失业、养老保险等事宜，由甲方依据有关规定办理。

四、甲方与丙方不存在隶属关系。丙方的一切法律行为甲方概不负责。

五、委托保管期间，丙方新的档案材料，乙方应及时转交甲方审核，并存入丙方档案。

六、委托保管期间，如乙方或丙方中止本合同，应事先征得对方同意，并书面通知甲方办理中止合同手续。

七、委托保管期满，本合同即中止执行。乙方、丙方需及时

办理丙方的人事关系及档案的转出或重新委托代管手续。否则，甲方不再保留丙方人事关系。

八、管理费标准按省、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

九、合同自三方签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另行商定。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丙方(盖章)